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2〕133号

关于江门恒隆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级偏光片 210 万平方米、光学级导光扩散板 6000 吨和光学级聚酯薄膜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恒隆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恒隆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级偏光片 210 万平方米、光学级导光扩散板 6000 吨和光学级聚酯薄膜加工 10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恒隆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B 区，占地面积 18040.61 平方米，年产光学级偏光片 210 万平方米、光学级导光扩散板 6000 吨和光学级聚酯薄膜加工 1000

万平方米。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塑料粒均为新料，不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出成型、裁切、沟槽加工、清洗、印刷、烘干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分别预处理后与冷却废水、喷淋废水一并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外排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沟槽加工产生粉尘(颗粒物)，挤出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苯、甲苯、乙苯、苯乙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印刷和烘干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和臭气浓度。苯和非甲烷总烃经有效处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甲苯、乙苯、苯乙烯经有效处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系物经有效处理后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有效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的总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有效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4 排放限值较严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_s \leq 2.52t/a$ 。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